**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91年8月1日初訂,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

92年8月1日輔導工作委員會修正通過

93年9月13日輔導工作委員會修正通過

94年9月1日輔導工作委員會修正通過

98年9月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9月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 依據：
2.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3.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4.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5. 目的：
6. 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發揮民主法治教育之功能。
7. 透過學生正式申訴管道，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
8. 組織：
9. 本校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簡稱申評會)。
10. 校長為「申評會」當然委員，置委員13人，任期為一年(每年8月1日至隔年7月31日)，均為無給職由下列人員產生，並由校長聘(派)任之。
11. 申評會委員：學校行政人員2人(由輔導主任及行政組長擔任)，教師5人(國文科、數學科、英文科、自然科、社會科，各科推派1人)、教師會代表1人(配合教師會任期遞補代表人員)、家長代表1人(配合家長會任期遞補代表人員)、及學生代表1人(由學生會推派1人擔任)、輔導教師代表1人；需聘請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1人，(應自高級中等學校申訴評議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人才庫遴聘)。輔導主任兼任本會執行秘書、由資料組長兼任文書之處理；上述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一。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申訴會委員。
12. 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該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本項特教學生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適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相關規定。但要點有相同或較優規定者，應優先適用。
13. 開會時，由校長或委員互選一人擔任召集人，召集並主持會議。
14. 申訴要件：符合下列情況要件者，得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15. 具本校學生身份之在學學生（指學校對其懲處時，具學生身份者）。
16.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
17.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
18. 申訴流程：（詳參附件一、附件二）

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如不服申訴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天內依法向再申訴機關(國中:教育局；高中職:國教署)提起再申訴。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學生收到記過或類此處分行為之通知書。

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學校申評會(輔導室)提出申訴。

1. 評議原則：
2. 申評會對於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得不予受理，惟有充分理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3. 申評會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案件，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其他關係人到會說明，另申訴人(或其父母、監護人)亦得要求到會說明。
4. 申訴會之審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與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保密。
5. 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6.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7.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8. 申訴人不適格。
9. 逾期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10.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11. 依第四點第三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
12.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13. 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14. 評議效力：
15. 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
16. 申評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經決議之評議書應由申評會之召集人簽署。
17. 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18. 附則：
19. 退學或類此處分行為之申訴，學生於申評會評議未確定前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申請，學校於接到上項申請後，應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20. 申評會之評議，如原處分單位認為有與法令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理由，依行政程序呈報校長，校長如認為理由充分，得交付申評會再議。否則，評議書經呈校長核定後，學校應即採行。
21.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之有關規定辦理。
22.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示後公告，修正亦同。

|  |  |  |  |
| --- | --- | --- | --- |
| 普門中學學生申訴書 | | | |
| 申訴主體 | □學生 □學生法定代理人  □學生自治組織(請說明組織名稱： ） | | |
| 申訴人姓名  （代表人） |  |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  |
| 出生年月日 |  | 學生就讀年級、班級 |  |
| 住居所 | □□□□□ | | 電話： |
| 代理人姓名  （無代理人者免填） |  | 與申訴人之關係 |  |
| 出生年月日 |  |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  |
| 住居所 |  | | 電話： |
| 收受或知悉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年月日： 年 月 日 | | | |
| 壹、申訴之事實及理由：（申訴事實—應載明原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文別及事實大略；申訴理由—請具體指陳**其違法或不當之處**具體理由及證據） | | | |
|  | | | |
| 貳、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 | |
|  | | | |
| **參**、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或訴訟：  □ 無 □ 有（請說明 ） | | | |
| **肆**、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年 月 日 | | | |
| **伍**、檢附之相關文件及證據（列舉於下，**並請編號裝訂為附件**） | | | |
| 一、原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文書  二、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 | | |
| 1.上列內容業經申訴人（或代理人）親自確認無誤，係據實陳述，決無虛構匿飾或故意誹謗情事，否則願自負責任。  2.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相牽連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申訴人 （簽名或蓋章）  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填寫完本表後，請送學校學生申訴專責單位-輔導室簽收＞ | | | |
|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輔導室收件 | 收件人 | 日期 | 備註：收件單位（或人員）完成簽收後，請影印一份交申訴人（或代理人）收執 |
|  |  |

備註：

1、本申訴書各項，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事件處理辦法（下稱學生申訴辦法）第7條規定臚列。

2、提起申訴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受理之學校依學生申訴辦法第六點規定，得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學校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3、本申訴所載資料不對外公開。請依序書寫申訴書，若欄位不足敘明，請書寫於同款申訴書，並於每張申訴書右下角標明頁數。

4、請於申訴書之申訴人處及檢附相關文件證據上簽章。

5、申訴人如係學生自治組織，請填寫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

**（附件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案件運作流程簡圖**

學校之懲處、措施或決議

依法向學校提出各式申請

**書面提出申訴**

**評議決定**

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30日內

(含調查小組調查期程)

**完成評議決定書**

評議決定之次日起10日內

向再申訴機關提請再申訴

評議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

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2個月

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15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10日

知悉或收受30日內

法定期間內未作為

**（附件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案件運作流程圖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

**提出申訴**

1. 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30日內。

2. 應作為而未作為，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2個月。

收受申訴書後，儘速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學校（單位）提出說明。

1. 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

2.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3.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

召開申評會

申訴不受理的條件：

1.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2. 申訴人不適格。

3. 逾期之申訴案件。

4.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5. 請求學校作為，而學校已為措施。

6.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7. 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是

否

決定受理

必要時得成立3-5人調查小組。

實體評議

（收受申訴書後30日內）

評議決定書應合法送達，並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

評議決定書應合法送達，並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

作成評議決定書

（評議後10日內）

作成評議決定書

（評議後10日內）

否

申訴有理由

是

申訴

維持原措施

撤銷原措施

申訴人不服評議決定

是服

否

移回原措施學校(單位)

學校結案

申訴人得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

(評議決定書送達後30日內)